

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
债项信用评级	AA+
债权代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PCCIGC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ingxiang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其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期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承销商不存在在本期债券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

各种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2萍投小微债0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

面利率加上上调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第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及范围：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认购及托管方式：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其他应说明事项：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540号、大华审字[2021]007229和大华审字[2022]004486号）。发行人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20,345.93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2,976.07万元（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将面临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应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66%、63.96%、58.18%

和 60.51%，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由于业务发展自身需要，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下属子公司的扩充，所涉及经营业务范围的扩大，承建项目的推进，发展所需的资金量也会有所增加，其债务规模可能继续增长。

六、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3.84 万元、384,339.50 万元、421,432.93 万元和 414,497.51 万元，各期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96%、9.15%、8.07%和 7.37%，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当地政府及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当地政府财力的影响。

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95.76 亿元，占 2022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13%。被担保单位主要为萍乡市其他国有企业，且较为集中。虽然目前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未来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公司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4,471.61 万元、55,675.19 万元、64,191.98 万元和 26,252.20 万元，而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9,537.77 万元、28,885.68 万元、29,603.00 万元和 30,660.05 万元，补贴收入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9.84%、51.88%、46.12%和 116.79%。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不能及时到位或者补贴金额大幅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456,291.08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298,032.38 万元，受限的存货 11,656.98 万元，受限的投

资性房地产 1,146,601.7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占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25.90%。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2022 年 5 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 号）《关于持续推进设区市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赣财资【2021】18 号）和《萍乡市财政局、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萍财资【2020】7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注册资本中的国有股权的 10%被无偿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和企业类型变更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33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	41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3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122
第八条 本期债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127
第九条 税项	143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145
第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0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166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0

第一条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萍乡城投	指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任一方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

¹ 2020年6月，公司名称由“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变更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和“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指代发行人。

申购配售说明	指	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款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账户。
偿债账户监管人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权代理人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市政府	指	萍乡市人民政府。
萍乡市国资委	指	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除外）。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期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投发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指	萍乡市供水公司。
安源公司	指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武功山旅游	指	江西武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栗嘉和	指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盛拓公司	指	江西省萍乡市盛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燎原投资	指	江西省萍乡市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控股	指	萍乡城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城投建工	指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兴绿建设	指	萍乡市兴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鼎鑫置业	指	萍乡市鼎鑫置业有限公司。
安业开发	指	萍乡市安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萍乡金控	指	萍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易融通科技	指	江西易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莲花国资	指	莲花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栗佳诚	指	上栗县佳诚旅游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	指	江西国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设计已充分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分层次风险缓释措施，并将根据委贷放款名单的确

认形式建立相应的风险储备基金，并由萍乡市国资委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作为债券偿付的风险缓释基金。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此外，随着萍乡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抵御市场、政策变动而带来的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和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积极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确保企业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六）担保人资信情况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主体评级为 AA+，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等级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对策：本期债券担保人为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0%。担保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和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积极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七）担保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13.71 亿元，占其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30.25%，担保规模较大。被担保对象主要为萍乡市及下属莲花县、芦溪县的部分国有企业，较为集中。虽然目前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未来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担保人可能

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针对担保人未来可能履行担保代偿的风险，担保人将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行偿债义务，降低代偿的风险。同时，担保人对外担保的公司主要为萍乡市当地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代偿可能较小，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因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利率不同而形成的利差收入，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风险缓释基金：由萍乡市国资委负责按照委贷规模 5%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因此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萍乡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三）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对策：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偿还的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将面临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应债券本息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内控制度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和委托贷款经验丰富等优势，实施详尽的贷前尽职调查，并运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自营小微企业贷款的标准和程序，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合理利率、贷款期限等要素；贷款存续期内，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将加强贷后管理，尽早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力争通过上述手段选取相对优质的小微企业，确定合理的风险定价和期限，将不良率降到最低，尽可能降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应债券本息的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561,107.7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 618,367.04 万元，规模较大，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4.14%。尽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未来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继续推进，其债务短期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因此公司未来的短期外部融资压力和债务偿付压力也将继续增加。

对策：发行人作为萍乡市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针对短期

偿债压力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高中长期、直接融资比例，以节省公司融资成本，并匹配公司投资需求与资产期限。

2、有息债务较高、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977,951.75 万元、2,382,502.48 万元、2,561,107.79 万元和 2,780,708.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7%、88.63%、84.32%和 81.7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6%、63.96%、58.18%和 60.51%，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由于业务发展自身需要，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下属子公司的扩充，所涉及经营业务范围的扩大，承建项目的推进，发展所需的资金量也会有所增加，其债务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发行人未能合理统筹债务偿付安排，导致在一定时期内债务的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存在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债务集中风险。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随着业务的扩张适当加大了财务杠杆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还将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有息债务正常兑付，无违约情况。

3、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7,574.84 万元、2,960,984.12

万元、2,385,233.29万元和2,555,465.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比为65.77%、70.45%、45.69%和45.45%，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构成，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和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可能会走入下降通道，并使得发行人存货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贬值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关注土地要素改革和房地产调控政策，跟进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情况，分析土地交易、房地产监管政策变动及市场走势等，加强政策研究和预判，强化区域风险评估，提前做好风险把控。

4、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677.73万元、41,624.97万元、168,907.02万元和169,120.8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6%、0.99%、3.24%和3.01%，规模较大且呈增长的趋势。随着发行人自身规模增大及体量的增加，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新增的子公司所属的应收账款纳入发行人报表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未来可能继续增加。若发行人应收账款未来出现不能及时回收的情形，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贸易业务的应收货款及保理款。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应收款对象定期跟踪，进一步加大资金回笼力度，减少坏账风险。

5、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7,913.84万元、384,339.50万元、421,432.93万元和414,497.51万元，各期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6%、9.15%、8.07%和7.37%，占比较高。发行

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当地政府及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当地政府财力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政府部门及当地国有企业的借款和往来款，历史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非必要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新增。公司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应收款对象定期跟踪，进一步加大资金回笼力度，减少坏账风险。

6、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较大风险

发行人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主要系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000.00万元借款和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220.00万元借款。若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扩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在后续的经营中控制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的规模。同时，针对现有的无经营背景的往来款，将制定并推进回款安排，减少相关往来款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7、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随着萍乡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也逐年增加。虽然发行人有经营盈利，但基础设施建设有前期投入资金较大的特性，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若继续加大融资力度，由此会进一步扩大债务规模，发行人面临的未来资金需求和偿还压力较大。

对策：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项

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8、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95.76 亿元，占 2022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13%。被担保单位主要为萍乡市其他国有企业，且较为集中。虽然目前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未来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公司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对策：针对公司未来可能履行担保代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履行偿债义务，降低公司代偿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公司为萍乡市当地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代偿可能较小，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7,554.83 万元、-1,874.56 万元、13,185.90 万元和 19,37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0.83%、3.07%和 10.52%，其中 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受发行人主营业务性质的影响所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一般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导致前期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速度提高缓慢，同时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增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后续发行人将持续优化组织

架构，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实现管理费用的有效管控，从而减少期间费用对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

10、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4,471.61 万元、55,675.19 万元、64,191.98 万元和 26,252.20 万元，而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9,537.77 万元、28,885.68 万元、29,603.00 万元和 30,660.05 万元，补贴收入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9.84%、51.88%、46.12%和 116.79%。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且主要采取代建模式，利润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发行人利润总额中相当部分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包括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收入、公共交通及燃油补贴收入等。虽然发行人作为萍乡市国资委下属的企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未来补贴收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不能及时到位或者补贴金额大幅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萍乡市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承担了巨大的社会公益职能。因此，萍乡市政府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补贴以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与此同时，发行人除经营公用事业业务外，也积极开展多元化的业务，并能够持续、稳定的获得收益，从而减少对政府补助资金的依赖。

11、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456,291.08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298,032.38 万元，受限的存货 11,656.98 万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1,146,601.71 万元。2021年末受限资产占 2022年6月末总资产的 25.90%。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

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贷款融资所需的财产抵押。后续，发行人将持续改进自身的融资结构，包括但不限于争取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等信用类融资工具的使用，从而提升资产的流动性。

12、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作为萍乡市政府批准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从事了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一定社会外部性的业务，因此同政府部门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往来款项。同时，为强化发行人自身经营实力，萍乡市政府每年会拨付一定数额的项目补贴款，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发行人财政性资金的比重。若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部分为对萍乡市各级政府的委托代建业务，毛利率不高但较为稳定，萍乡市政府每年根据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规模的补贴，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公交燃油补贴是萍乡市政府每年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公交燃油补贴政策向公交公司进行拨款，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13、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晚或暂无业务开展等原因，导致出现亏损，虽然发行人正在积极通过发挥集团优势做强做大子公司，但是如果不能尽快扭转子公司亏损状况，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加强母公司资源与子公司业务的协同配合，为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发行人短期将尽快实现子公司的盈亏平衡，长

期将实现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优势互补，使得整个集团的经营进入良性循环。

1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992.32 万元、226,778.56 万元、428,879.83 万元和 184,219.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064.34 万元、50,100.03 万元、56,111.34 万元和 25,397.9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与回款情况高度相关，若回款出现不确定性，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萍乡市重要的城建项目的建设主体，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壮大，其经营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得到了有效的加强。发行人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拓展业务发展模式和业务范围，除了维持好原有业务来源外，将不断开发其他项目，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15、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118.70 万元、-207,236.26 万元、-203,109.16 万元和-44,438.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建设的项目规模逐渐扩大，多项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等业务尚在投入期，部分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因此，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较弱。未来随着各业务板块项目的竣工结算、确认收入，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逐渐好转，将形成对债务偿付的有效保障。同时，发行人将同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合理安排往来款项结算周期，减

少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16、关于名股实债的风险

2022年6月末，发行人涉及4项包括作为债权人和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名股实债项目，发行人作为债权人的名股实债项目有：萍乡市汇隆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涉及金额30,400.00万元，发行人有三家子公司作为名股实债的债务人，分别为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莲花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应债权人为政策性基金，涉及金额24,846.86万元。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具体有一定的款项回收和到期偿付压力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及时跟进债权回收的进展，并制定违约应对方案，降低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到期应偿付的政策性基金，发行人将制定了合理的偿付计划表，提前做好资金。

17、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分别为38,400.00万元、36,200.00万元、33,000.00万元和31,4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主要为对萍乡市汇隆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30,400.00万元，若该笔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对象萍乡市汇隆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可控。后续，发行人将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及时跟进债权回收的进展，并制定违约应对方案。

18、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1,606,622.81 万元和 1,641,508.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30.77%和 29.19%。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若房地产或土地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贬值和缩水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关注土地要素改革和房地产调控政策，跟进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情况，分析土地交易、房地产监管政策变动及市场走势等，加强政策研究和预判，强化区域风险评估，提前做好风险把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产业链长、波及力度大，因而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转型升级阶段，增加了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较长，影响我国的经济调整进程，则可能波及到建筑业的景气程度，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对策：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在萍乡市区，业务的地理范围相对集中，因此江西省以及萍乡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江西省或者萍乡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出现明显下滑甚至是衰退，那么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萍乡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萍乡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合理进行资本运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3、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政府委托代建项目，通常通过对外招标寻找合格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因施工单位采购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偷工减料等客观和主观、可控和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达标，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4、安全生产风险

中央提出全面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在“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国家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都

将受到严重影响。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续监督，坚决落实和工程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引，避免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经营范围较广，布局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旅游等行业，多元化扩张业务有利于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和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潜力；但多元化业务发展也同时面临多种产业、多个市场，各部门和子公司众多，协调成本增加的问题。发行人虽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但是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安排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未来发行人将加强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协同，减少不必要的沟通成本。此外，发行人也将科学合理地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以职位对人员的实际要求为标准，选拔、录用各类人员，在多元化扩张业务的同时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6、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跟进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尽可能降低相关的合同履约风险。此外，发行人将对

合同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明确违约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变化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包括人员变化在内的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降低突发事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8、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萍乡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果萍乡市整体经营政策有所调整，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部分优质资产从发行人名下划出，则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保持与股东及政府部门的沟通，获得持续的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盘活自身其他资产，使得自身经营及资产质量全面优化。

9、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某些市场化的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不充分竞争的情况，可能使发行人在与政府定价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同时，如果发行人相关业务成本增长较快而政府定价价格过低，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发行人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对策：公用事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属性。发行人后续在争取定价稳定的同时，将对自身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减少业务过程中出现的“跑冒漏滴”，努力实现相关公用事业业务的盈利稳定。

10、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萍乡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与地方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有关，萍乡市政府单位尚未出现拖欠或未按合同支付发行人工程款的现象。未来，如果萍乡市政府单位出现未按期支付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

对策：萍乡市2021年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08.3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199.71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全年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13.3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全市经济持续平稳恢复，经济运行向常态化回归。此外，发行人工程委托方主要是萍乡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11、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工程委托方主要是萍乡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未来，如果萍乡市政府单位出现债务负担加重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对发行人工程款项的支付。

对策：发行人工程委托方主要是萍乡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近年来萍乡市政府单位债务规模控制在相对稳健的水平，历史往来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也将加强对工程委托方的选聘，综合考虑委托方履约历史以及债务水平，降低风险。

12、土地开发业务可持续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00 元、4,178.34 万元、0.00 元和 0.00 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受当地城市规划影响较大，存在可持续性较差的风险。

对策：土地开发业务为市政府主导业务，该业务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发行人未来将不断拓展业务发展模式和业务范围，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减小土地开发业务可持续性较差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1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 54 宗，合计 23,086,275.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 16.18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 84 宗，合计 5,903,799.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 139.78 亿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变化，土地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的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关注土地要素改革和房地产调控政策，跟进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情况，分析土地交易、房地产监管政策变动及市场走势等，加强政策研究和预判，强化区域风险评估，提前做好风险把控。

1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以上业务均需有专业的承建资质，同时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及专业的技术人员。由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施工环境、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15、行业周期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发行人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垄断性，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16、股权变动风险

2022年5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号）《关于持续推进设区市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赣财资【2021】18号）和《萍乡市财政局、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萍财资【2020】7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注册资本中的国有股权的10%被无偿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和企业类型变更事宜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但也不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做出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决定。发行人股权变动或因股权变动引起关键管理人员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保持与股东及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做好内部管理和人才培育，确保公司稳定运营。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18家，涉及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各种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对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资产和业务涉及多个板块。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确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范围等。当前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掌控能力。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均为正常交易活动，

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发行人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时形成的经常性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利润转移的现象。但发行人子公司较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关联交易风险。

对策：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针对每一笔关联方款项的进出，都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完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核后才能予以支付。

3、发行人存在母弱子强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89.57 万元、43,567.54 万元、56,347.48 万元和 68.23 万元，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25.99%、19.21%、13.14%和 0.04%，近三年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但母公司在集团收入贡献占比较小，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或存在财务管理漏洞，导致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统一调配能力减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母公司未来将利用区域优势，大力发展业务，提升自身运营能力，增强盈利水平，同时加强内控管理，进而增强对下属企业的调配能力。

4、安全施工和环保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

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施工标准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施工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对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和相关法规建设，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把好环境关。同时对停电、停水等可能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强化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防患于未然。

5、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鉴于发行人的发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会对发行人人才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化的人力资源培训、完善的职业生涯管理机制和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避免人才的流失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生产安全事

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对于包括公司管理层临时发生的重大变动，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营。

7、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萍乡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业务的推进，预计公司在未来几年的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投融资计划和经营决策主要受政府影响较大，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

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2、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交通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取垫资代建模式，利润相对较低；城市公共交通业务属于公共产品，市场化程度较低，实行政府定价，故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发行人利润总额中相当部分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包括各项收入补贴、能源补贴等。虽然发行人作为萍乡市国资委下属的企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未来补贴收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自身的业务广度和深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提高利润率，加强自身盈利能力摆脱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进而降低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然会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

从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供地，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持续关注土地政策动向，要跟进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情况，分析土地交易、房地产监管政策变动及市场走势等，加强政策研究和预判，降低土地政策变化给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4、地方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是萍乡市政府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加强自身在萍乡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和实力，进而巩固区域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宽业务领域，多元化业务结构，逐步实现主营业务来源由政府向市场过度，从而提升自身对地方政策风险的抵御能力。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是萍乡市重要城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的国有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相关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其未来出让收益也受到房地产行业波动的较大影响。自2009年12月以来，国家陆续推出

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信贷市场的收紧及政策的密集出台使房地产市场再次出现浓厚的观望情绪并造成成交量下滑，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的风险，发行人持续保持跟踪政府的政策动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策：发行人针对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要影响的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争取在面对不可抗力风险时，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人员、财产安全。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59号）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萍乡市国资委萍国资字[2021]25号文批准同意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的申请发行经由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2萍投小微债0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第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及范围：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

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认购及托管方式：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放委托贷款。

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其他应说明事项：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专项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阅。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与《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银行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委托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并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小微企业自营贷款标准和程序，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协助选择推荐并经其与发行人共同确认的，位于萍乡市区域内或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萍乡市区域内或者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1、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国务院于2012年4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明确指出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小微企业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增强。小微企业是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

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既能够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是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必然要求。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试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在疫情情况下，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2月8日引印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协助选择推荐并经其与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萍乡市或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萍乡市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是推动萍乡市及周边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有力措施，也是萍乡市深入贯彻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3]1410号”文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的重要举措。

2、萍乡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萍乡市坚持走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之路。2019年8月，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

兴（2019）1405号），是萍乡市2018年获批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试点城市后争取到的又一重大国家政策，对推动萍乡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就统筹做好全年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进行了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援企稳岗、创新转型，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支持示范区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创新能力等领域重大项目，表彰激励一批成效突出的示范区、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2020年4月，江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支持萍乡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出台财政、金融、土地、产业、机制保障等五大方面10条支持政策，进一步推进萍乡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再造萍乡产业新优势，助推萍乡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为传统的以钢铁煤炭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城市，萍乡市中小微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炭生产、工业陶瓷制造、建材制造、花炮生产和金属冶炼等行业。近年来，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萍乡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着力从税收优惠、信贷支持、市场准入、融资担保、产业基地等多方面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扶持力度，萍乡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保持了稳定快速的态势，中小微企业从数量、产值、利税等方面较以前年度均有了较大幅度提升。2019年，萍乡市被列为中央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试点以来，萍乡市紧紧围绕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金融服务综合改革，为支持和服务全市民营和

小微企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根据相关统计，目前萍乡市中小微企业超过4万户，中小微企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已经成为促进萍乡市国民经济增长、就业岗位提供、财政收入增加的主要支撑力量。

自2020年以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小微企业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如何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已是各地政府面临的严峻考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4日引发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萍乡市也相继印发了《中共萍乡市委 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纾困的十二条措施》、《关于成立萍乡市文旅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开业工作帮扶指导小组的通知》、《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配套措施和政策，从继续加大信贷资金供给、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升融资增信能力、减税降费、财政贴息等多方面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疫情期间，萍乡市积极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与完善相关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最大限度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及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在全省率先出台中小企业纾困

“12条”“金融21条”“外贸12条”等一揽子惠企政策，最先实行减免企业房租相关政策，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16亿元。2021年萍乡市积极压降融资成本，2021年12月底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5.98%，较年初下降0.41个百分点。担保费率持续下降，平均费率低至0.8%；积极开展小微企业“首贷培植”提升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授信管理机制，提高贷款审批时效。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邮寄5万余封首贷政策信件，全面提升政策知晓度；开展普惠金融创新行动，升级建设萍乡市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已实现辖内银行、全市地域和小微、涉农、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三个全覆盖”。

然而，萍乡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如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其中融资难、融资贵成为了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3、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 确定小微企业名单。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萍乡市国资委和发行人可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推荐委托贷款发放对象，但萍乡市国资委和发行人不得变更或直接指定小微企业名单。

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④在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⑤现阶段商业银行

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2) 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负责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3) 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规定，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的规定，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

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在 2021 年继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2020 年 1 月 3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省内企业延迟复工。萍乡市内各类实体企业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复产，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尤其是部分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急需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资产质量较好。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信用优良。2021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22.06 亿元，净资产 218.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1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1 亿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 562.29 亿元，净资产 222.0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51%；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4 亿元，发行人资产质量整体较好。

目前，虽然国内疫情整体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仍时有反复。发行人作为萍乡市最为重要的市级国有平台之一，始终响应国家号召，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文件指导意见。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拟投放于萍乡市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的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及合规性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委托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并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小微企业自营贷款标准和程序，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协助选择推荐并经其与发行人共同确认的，位于萍乡市区域内或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发行人与萍乡市国资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协议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1、萍乡市国资委的权利义务

萍乡市国资委作为萍乡市国有企业监管单位，负责本期债券的协调、指导工作，有权利监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协调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的还款和违约处理。萍乡市国资委指定产权管理科代表其负责债券监管、资金使用、委托贷款、风险缓释基金设立等具体事项的沟通协调工作。

（1）监督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权要求发行人和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按期向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2) 负责安排债券委贷规模 5%的专项资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开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账户，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 监督发行人资金回笼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筹集还款资金；

(4) 在出现债券兑付风险时，按照合同约定用风险缓释基金承担债券偿付义务，基金偿付后，萍乡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向债务人追索提供协助；

(5) 萍乡市国资委有权向发行人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推荐委托贷款对象，委托贷款对象为萍乡市以外的其他区域应由萍乡市国资委同意。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的最终确定；

(2) 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披露信息；

(3) 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应资金存放到专项账户，同时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进行监管；

(4) 发行人有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推荐委托贷款对象，最终的委托贷款中小微企业名单由发行人确认；

(5) 负责筹集还款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

(6) 用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委托委贷银行托

管)组成风险储备基金,并按照协议约定以该风险储备基金在债券偿付资金不足时用以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

(7) 发行人有权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负责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清收,并有义务向萍乡市国资委通报委托贷款清收情况;

(8) 发行人有权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固定收益产品。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2) 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并负责向萍乡市国资委、发行人通报上述账户收付情况;

(3) 根据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

(4) 建立小微债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须向萍乡市国资委和发行人披露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的审核结果;

(6) 在债券到期前三十个自然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尽其商业合理的努力协助发行人落实债券兑付资金;

(7) 在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可向委托贷款人提供融资。

4、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对向

合格的中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方案包括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提供建议，发行人有权进行接受或者否决。本期债券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小微企业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萍乡市国资委与发行人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5、小微企业贷款集中度的限制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合规性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监管银行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及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义务。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比例及小微企业贷款集中度符合《关于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疫情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小微债发行管理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文所支持的情况。

三、委贷银行基本情况及小微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小微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抢抓时代机遇，相继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发展突破，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等十余个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拥有670多家分支机构，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截至2022年6月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2万亿元，2022年1-6月实现归母净利润136亿元，不良贷款率1.64%，拨备覆盖率为194.93%，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达769亿元，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50位，连续九年跻身全球银行业百强，综合实力位列全国上百家城市银行第一位和首都金融业第一位，被誉为“中小银行的典范”和“首都金融的靓丽名片”。

（二）委贷银行小微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作为北京银行第九家外埠分行，自2011年3月驻赣以来，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的契机，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为已任，积

极支持江西重大发展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表内外资产总额 989.74 亿元，各项存款 485.46 亿元，各项贷款 645.98 亿元；设有网点 36 家，包括 1 家异地二级分行，1 家异地小微支行，16 家综合支行、14 家社区支行、3 家小微支行。十年来，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一直贯彻国家及总行关于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号召，秉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经营理念，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江西省内为中小企业累计投放贷款超 2300 亿元，中小企业超 3000 户，以实际行动架设起了首都经济与江西经济共融发展的桥梁。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漫延，中国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小微普惠业务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落实国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系列政策，主动作为，支持抗疫，稳企业，保就业，充分发挥“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服务品牌优势，以创新产品助力普惠金融及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1、加大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力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江西省政府防控新冠疫情决策部署，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紧急出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抗击疫情支持江西省医药产业授信的指导意见》，第一时间组织辖内各经营单位深入走访省内各大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加大对抗疫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支持，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向 17 户医药企业发放贷款 1.23 亿元，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的政策，延期还本付息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两项工

作不断推进，人民银行推出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来，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公司普惠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率不断提高。截至2022年6月末，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累计办理延期还本普惠贷款8.69亿元，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不断加大，普惠信用贷款余额10.85亿元，增速17.12%，普惠信用贷款占普惠贷款18.50%，新投放普惠贷款平均利率为4.79%，较上年下降80个BP，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2、加强渠道建设与拓展，创新业务模式

(1) 为助力中小微企业积极复工复产，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积极运用江西省省财政厅“财园信贷通”最新政策，大力推出“财复贷”，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1年全年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2.58亿元，贷款增幅排名位列前茅。

(2)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通过加强对合作担保公司的统筹管理，优化与担保公司的合作方案设计。目前已与21家担保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额度101.6亿元。疫情发生以来，通过与担保公司合作，联手推出抗疫担保贷、银担复工贷、园区抗疫贷，积极利用国家支小再贷款政策多方式多品等支持企业抗疫生产和复工复产的需求，有力地缓解了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纾解了企业资金的燃眉之急。

(3) 加强与商会及工业园区的合作。疫情暴发后，第一时间同江西省工商联联合出台《金融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履行社会责任民营企业发展行动方案》；积极参加省工商联搭建的“赣商动力”平台，与民营企业面对面探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为支持商会企业发展，与省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推出“商保贷”。为江西特色产业集群安义铝型材产业基地复工复产，助力打造

千亿产业集群目标，签署“政商产业贷”合作协议。

(4)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量身定做支持抗疫金融产品。为支持餐饮、住宿、交通、旅游、批发零售等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复工复产，推出了“京诚贷”产品，对企业到期贷款推出无还本续贷政策。

(5) 加强同政府部门的合作，创新推出银政合作产品，聚力支持企业发展。积极适应财园信贷通、科贷通业务变化，整合资源，优化完善财园信贷通与科贷通产品流程，同时通过与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办、省融担合作推出“文企贷”。

(6) 强化科技赋能，打造线上金融产品。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供应链融资服务，自主开发对接“首信融供应链平台”，建立首信融供应链集群模式，围绕政府采购上下游的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已为76户小微企业放款近4亿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2021年6月，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成功落地以银税信用为基础的线上信用产品——银税贷，9月底再次推出升级版线上业务“普惠APP”和“普惠速贷”产品，实现了普惠业务的全线上化操作，从企业线下申请到放款全流程时间可缩短至2小时以内。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发放线上贷款62笔，金额15033万元，取得了线上业务的初试成功中。

3、加强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截至2021年12月末，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2.24亿元，贷款户数958户，较年初增加171户，贷款不良率为2.37%。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5.81亿元，较年初新增16.22亿元，增速54.8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44.83个百分点，贷款不良率为0.48%。授信1000万元以下

贷款户数 4,513 户，较年初增加 3,688 户，其中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0.03 亿元，较年初新增 2.19 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7.98 个百分点；普惠信用贷款余额 9.26 亿元，较年初新增 6.45 亿元，普惠信用贷款增量占比达 39.79%，普惠信用贷款余额占比 20.22%，较上年末提升 10.72 个百分点。2021 年累计延期还本续贷 351 笔共 338 户，贷款金额 14.54 亿元，延期还本率达 56.72%。小微企业首贷户当年累计发放 18.26 亿元，为 138 户首贷户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安排

(一) 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 1 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

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等。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萍乡市国资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1、风险储备基金

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因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利率不同而形成的利差收入，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2、风险缓释基金

由萍乡市国资委负责按照委贷规模 5%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收入、代建项目收入、商品销售

等。2019-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92.32万元、226,778.56万元和428,879.8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064.34万元、50,100.03万元和56,111.34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43,425.24万元，呈平稳的态势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对有息债务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及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4、担保人的有力支持

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作为萍乡市最为主要的投融资建设平台，目前主体评级AA+，资信和资产状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萍乡市国资委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代理事项主要内容为：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萍乡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利于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为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和本期债券的按时清偿提供根本保障

萍乡市位于江西省西部，是江西的“西大门”，在赣西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中心位置，处于长株潭经济圈的辐射核心区域，同时接受泛珠三角经济区和闽东南经济区的辐射。萍乡市辖芦溪、上栗、莲花三县和安源、湘东两区及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萍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08.3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14亿元，比上年增长77.14%；第二产业增加值497.64亿元，比上年增长7.7%；第三产业增加值533.52亿元，比上年增长9.0%。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7.0：44.9：48.1。2021年实现财政总收入199.7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63亿元，同比增长2.4%。

总体来看，萍乡市地区经济良好，持续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和优越的地理为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利于其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提供有力保障。

（二）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

坚实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风险储备金，用于存放发行人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与支付的债券兑付利息之间的差额，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同时，本期债券设立了占本期债券委贷规模5%的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额外保障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收入、代建项目收入、公用事业收入等。2019-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92.32万元、226,778.56万元和428,879.8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064.34万元、50,100.03万元和56,111.34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43,425.24万元，呈平稳的态势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对有息债务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四）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在萍乡市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萍乡市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315.3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4.22亿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一定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五）强大的政府支持保障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是萍乡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投资运营主体，在萍乡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萍乡市人民政府及萍乡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视投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增资。公司成立至今，注册资本由成立之初的0.08亿元迅速增长至30.00亿元。此外，出资人还通过股权注入和作价出资等多种方式，充实公司资本公积。这些举措极大支撑了企业的负债能力及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能力。

另外，由于发行人在区域中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同时履行了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财政部门每年审核后向发行人母公司和相应的子公司拨付一定的补贴及专项资金。该补贴主要是政府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的专项财政补贴。该补贴收入是政府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保障性措施，能够有效维持公司的收入水平，顺利开展自身业务。

（六）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协议》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及本金的归集和兑付。

（七）担保人的有力支持

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作为萍乡市最为主要的投融资建设平台，目前主体

评级 AA+，资信和资产状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萍乡市区域内或者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不用于除租赁住宅和保障房项目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发行企业债券不会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本期债券发行后形成的债务不会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除租赁住宅和保障房项目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委贷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承诺委贷小微企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要求委贷小微企业使用债券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2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741974347H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337000

电话：0799-6662376

传真：0799-6662376

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城市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授权范围内可经营性土地开发；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的相关业务；融资；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上述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2 年 9 月 9 日，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发[2002]5 号文件批准，由市政府出资设立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6 万

元。

2005年12月20日，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办抄字[2005]24号抄告单批准，市政府将萍乡市供水公司、萍乡市煤气公司、萍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等三家企业划入发行人持有。2005年底各公司完成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5月7日，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办抄字[2007]35号抄告单批准，市政府将位于新城区及芦溪县华云境内的总面积约为5,000亩的国有土地评估作价后注入发行人，作为其开发建设用地，增加其资产和资本公积。上述国有土地经萍乡市地源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确认的价值约为29.40亿元人民币。萍乡市地源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土地评估出具了萍地源咨字（2007）第054号《土地估价报告》，并取得了市国土局备案证明。2007年6月发行人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008年10月8日，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办抄字[2008]22号抄告单批准，市政府将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江西武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企业）整体评估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上述三家公司（企业）经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总额为194,920.9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评估出具了赣平安评字(2008)022号、023号、024号《资产评估报告》。2008年11月14日，市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2008年11月27日，经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施公司章程的批复》（萍府字[2008]56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8亿元。2008年11月28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盛验字[2008]156号《验资报告》。同日，发行人完成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5月11日，为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经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对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决定》（萍府办抄字[2009]28号）批准，市政府授权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完成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和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促进萍乡整体经济实力的快速提升，同时由于萍乡经济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理顺管理体系，市国资委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萍府办抄字[2010]53号抄告单将汇丰投资股权划归萍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时将嘉和投资股权划归发行人，用于置换汇丰投资股权，资产置换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目前，上述资产置换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1年3月，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办抄字[2011]16号抄告单批准，市国资委将燎原投资股权无偿划归发行人持有，目前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年10月，经萍乡市人民政府萍府办抄字[2015]51号抄告单批准，同意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全额出资成立萍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

2016年5月31日，企业取得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301741974347H。

2020年6月，公司名称由“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变更为“萍乡市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亿元变更为 30.0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根据《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通知书》（萍国资划转字[2021]5号），萍乡市国资委将发行人100%股权划转至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由萍乡市国资委变更为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5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号）《关于持续推进设区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赣财资【2021】18号）和《萍乡市财政局、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萍财资【2020】7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注册资本中的国有股权的10%被无偿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和企业类型变更事宜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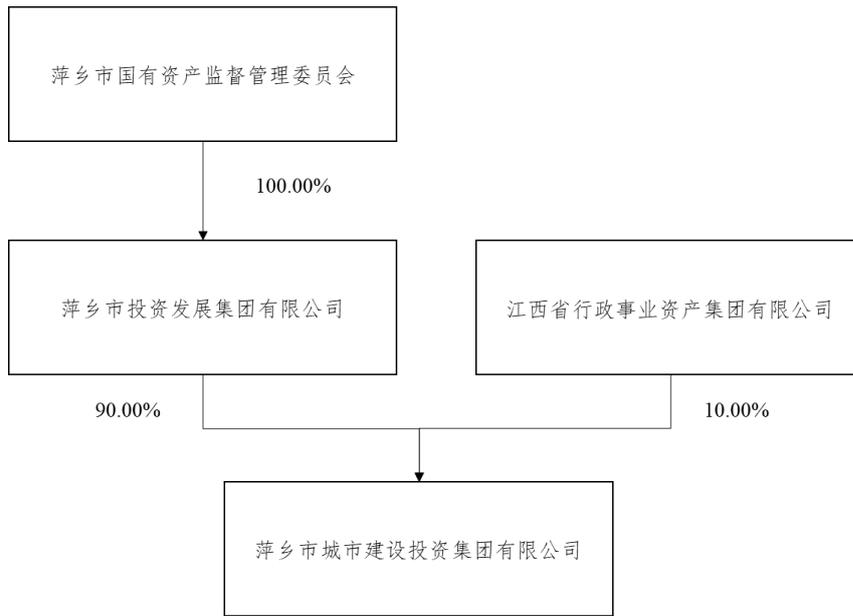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投发集团”)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号)《关于持续推进设区市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赣财资【2021】18号)和《萍乡市财政局、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萍财资【2020】7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注册资本中的国有股权的10%被无偿划转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投发”）成立于2016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城市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授权范围内可经营性土地开发；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的相关业务；融资；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上述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2021年末，萍乡投发合并口径总资产为753.46亿元，净资产为343.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4.35%；2021年萍乡投发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56.70亿元，实现净利润7.73亿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18家，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2	萍乡市供水公司	2,783.00	100.00	100.00
3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24,630.00	52.25	52.25
4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20,953.00	93.44	93.44
5	江西省萍乡市盛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6	江西省萍乡市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7	萍乡城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8	萍乡市锦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100.00
9	莲花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	58.73	58.73
10	萍乡市兴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142.99	70.00	70.00
11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2	萍乡城投采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3	萍乡市兴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286.35	80.00	80.00
14	萍乡迎宾馆	100.00	100.00	100.00
15	萍乡市兴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000.25	100.00	100.00
16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17	萍乡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1,680.00	100.00	100.00
18	萍乡市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注：萍乡市玉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萍乡城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萍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参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萍乡市燃气有限公司	28,439.62	49.00	否
2	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28,200.00	46.39	否
3	上栗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9,950.00	40.00	否
4	江西国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参股比例(%)	是否并表
5	萍乡市南正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否
6	上栗县佳诚旅游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8200.00	15.96	否
7	萍乡市湘东区国湘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	42.00	否
8	萍乡市武功山云兮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否
9	芦溪博能直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否
10	芦溪县人文事业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否
11	江西省朗新云贸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否
12	芦溪水务有限公司	6,230.88	33.58	否
13	江苏德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否
14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6.00	17.16	否
15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8.24	15.00	否
16	江西利峰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37.50	否
17	江西省萍乡市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	19.23	否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完善的管理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2) 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3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非职工董事按照《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8)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 制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2)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3)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等，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 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8) 批准应有股东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9)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0)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指导所属企业及控股子企业的监事会（监事）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所属子企业的监事会建设；

(4)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公司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 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 拟定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 拟定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9)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 拟定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意外的人员；

(16) 拟定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7) 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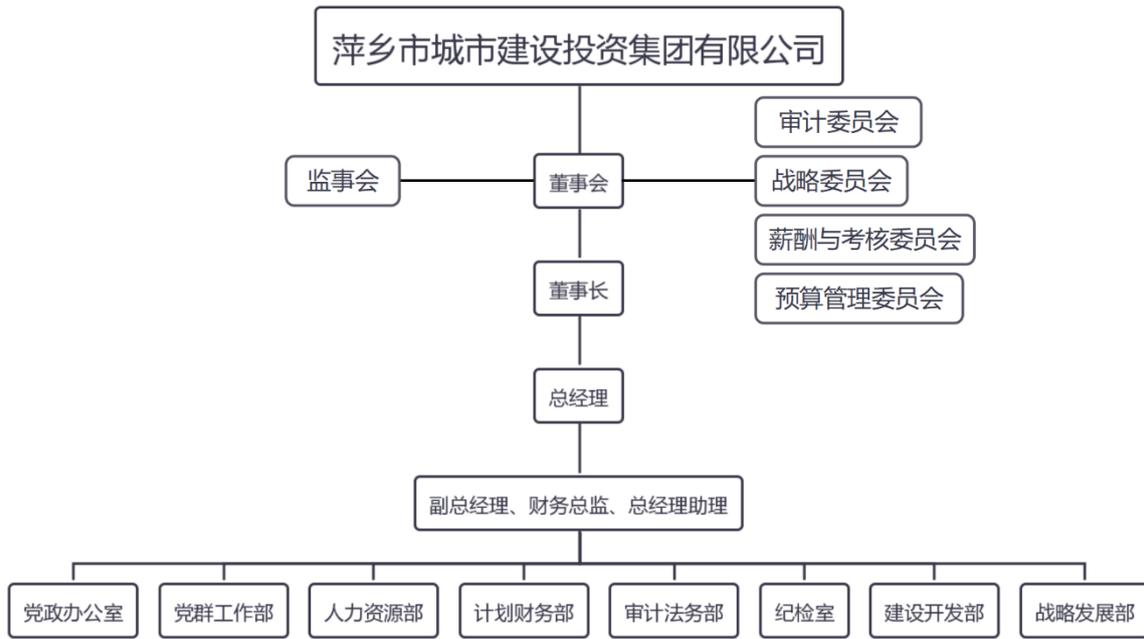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及事项的建议；

(2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机构包括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党政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建设开发部、纪检部八大部门。其中，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权责分工明确，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审计及合同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萍乡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发行人无需依赖市国资委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市国资委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康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1-2025.1
李浩然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2-2025.2
王绍林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4-2025.4
李树财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1.3-2024.3
廖辉辉	男	职工董事	2020.4-2023.4
陈韬	女	监事会主席	2022.4-2025.4
陈柯禹	男	监事	2022.7-2025.4
肖特	女	监事	2022.4-2025.4
李红梅	女	职工监事	2021.5-2024.5
李燕婷	女	职工监事	2021.5-2024.5
季志政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1-2025.1
陈淼	男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2.1-2025.1
寻安	男	总经理助理	2022.4-2025.4
胡伟	男	总经理助理	2018.12 至今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董监高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承担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事业及相关国有资产运营的任务。报告期内，代建项目、土地开

发、商品销售和公共交通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992.32 万元、226,778.56 万元、428,879.83 万元和 184,219.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111,447.78	74.30%	99,808.76	73.42%	11,639.02	82.86%	10.44%
公共交通收入	4,205.27	2.80%	8,093.43	5.95%	-3,888.16	-27.68%	-92.46%
劳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3,965.46	2.64%	1,024.24	0.75%	2,941.22	20.94%	74.17%
租赁收入	3,291.45	2.19%	1,432.78	1.05%	1,858.67	13.23%	56.47%
商品销售收入	27,082.36	18.06%	25,585.90	18.82%	1,496.46	10.65%	5.53%
合计	149,992.32	100.00%	135,945.12	100.00%	14,047.21	100.00%	9.37%
2020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172,842.70	76.22%	153,834.99	75.84%	19,007.71	79.39%	11.00%
公共交通收入	2,625.10	1.16%	7,854.82	3.87%	-5,229.72	-21.84%	-199.22%
劳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5,777.32	2.55%	1,020.07	0.50%	4,757.25	19.87%	82.34%
租赁收入	3,132.32	1.38%	1,308.58	0.65%	1,823.74	7.62%	58.22%
商品销售收入	38,222.78	16.85%	35,794.90	17.65%	2,427.88	10.14%	6.35%
土地开发整理	4,178.34	1.84%	3,024.37	1.49%	1,153.97	4.82%	27.62%
合计	226,778.56	100.00%	202,837.73	100.00%	23,940.83	100.00%	10.56%
2021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6,788.45	52.88%	195,317.71	50.64%	31,470.73	72.92%	13.88%
公共交通	3,156.13	0.74%	8,769.51	2.27%	-5,613.38	-13.01%	-177.86%

租赁业务	4,012.82	0.94%	381.72	0.10%	3,631.10	8.41%	90.49%
商品销售	182,624.95	42.58%	177,462.33	46.01%	5,162.62	11.96%	2.83%
劳务及其他服务	12,297.49	2.87%	3,793.54	0.98%	8,503.95	19.71%	69.15%
合计	428,879.83	100.00%	385,724.81	100.00%	43,155.01	100.00%	10.06%
2022年1-6月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965.78	27.12%	42,225.76	25.03%	7,740.02	49.82%	15.49%
公共交通	1,543.99	0.84%	4,406.42	2.61%	-2,862.44	-18.42%	-185.39%
租赁业务	2,600.82	1.41%	278.03	0.16%	2,322.80	14.95%	89.31%
商品销售	121,394.27	65.90%	118,379.95	70.18%	3,014.32	19.40%	2.48%
劳务及其他服务	8,715.04	4.73%	3,393.19	2.01%	5,321.86	34.25%	61.07%
合计	184,219.90	100.00%	168,683.35	100.00%	15,536.55	100.00%	8.43%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92.32万元、226,778.56万元、428,879.83万元和184,219.90万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26,778.56万元，较2019年增加76,786.24万元，增幅33.86%，主要系该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确认增加及子公司易融通科技的销售收入继续增加所致。易融通科技自2017年正式开展商品销售业务以来，随着业务模式的逐渐成熟、上下游客户资源的不断累积，2018年起易融通科技商品销售业务量快速增长。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8,879.83万元，较2020年增加了202,101.27万元，涨幅为89.12%，主要系今年完工结转项目增加且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等扩大业务范围及新增2家孙公司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35,945.12万元、202,837.73万元、385,724.81万元和168,683.35万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02,837.73万元，较2019年增加66,892.61万元，增幅49.21%。2021年发

行人营业成本为 385,724.8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182,887.09 万元，涨幅为 90.16%。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涨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步增加。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4,047.21 万元、23,940.83 万元、43,155.01 万元和 15,536.5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37%、10.56%、10.06% 和 8.43%，呈小幅波动，主要系由于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实际确认收入期间问题；另一方面，土地开发业务受完工进度及价格影响，毛利波动较大。此外，公交业务因其公益属性多年来毛利率持续为负，对于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2019 年由于缺少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支撑，且公共交通业务亏损进一步加深。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1.26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为 10.56%，较上年略有上升。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为 10.06%，较上年变动较小。

（二）发行人各业务版块主要营业状况

发行人承担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事业及相关国有资产经营、运作的任务。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公共交通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各业务板块主要营业状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形。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采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公司2019-2021年经审计资产负债表、2019-2021年度经审计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公司2022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资[2020]006540号、大华审字[2021]007229和大华审字[2022]004486号）。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1)
发行人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
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3)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5)
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1日起，将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

行当期期初（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18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 列报金额
预收款项	44,208,064.07	-44,208,064.07	
合同负债		44,208,064.07	44,208,064.07
负债合计	44,208,064.07		44,208,064.07

（5）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 列报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739,668.39	-291,739,66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739,668.39	291,739,66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2,000,000.00	-362,000,000.00	
债权投资		362,000,000.00	36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653,739,668.39		653,739,668.39

(6)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1日起，将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后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影响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13,977,679,405.40	8,342,130,914.71	5,635,548,490.69
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088,548,646.55	1,312,397,638.60	776,151,007.95
合计	16,066,228,051.95	9,654,528,553.31	6,411,699,498.64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9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9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备注
萍乡市兴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5.21	69%	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备注
江西武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1.8.24	100.00%	剥离
萍乡市鼎鑫置业有限公司	2012.1.10	100.00%	股权转让

(二) 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0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1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江西金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7-27	100	设立
萍乡市安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7-3	100	设立
萍乡城投采购贸易有限公司	2020-8-1	100	设立
萍乡市兴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8-10	80	设立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23	100	划拨取得
萍乡城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6-16	100	设立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6	100	划拨取得
萍乡市恒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24	100	划拨取得
芦溪县瓷土开发经销有限公司	2009-6-22	90	划拨取得
芦溪县新泉乡浩润地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7-3	51	划拨取得
芦溪高压电瓷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8-10	65	划拨取得
萍乡迎宾馆	2006-1-6	100	划拨取得
萍乡市兴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9	100	设立
江西省易达通建材有限公司	2020-11-5	100	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0年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1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21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5	100.00	投资设立
萍乡城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21-02-24	55.00	投资设立
萍乡国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10	50.05	投资设立
江西易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1	100.00	股权收购
山东绿涵化工有限公司	2021-04-02	100.00	投资设立
上饶市神埠建材有限公司	2020-11-05	100.00	股权收购
资中县凡迪建材有限公司	2021-04-13	100.00	投资设立
上饶市运思采建材有限公司	2021-06-25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易汇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03	100.00	投资设立
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26	57.27	投资设立
萍乡芦溪高端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14	100.00	投资设立
萍乡市弘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10	100.00	政府划拨
萍乡市中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10	100.00	政府划拨
萍乡市安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4-15	100.00	投资设立
萍乡市湘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09-16	100.00	投资设立
萍乡市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1995-08-25	100.00	政府划拨
萍乡市安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4-10-20	100.00	政府划拨
萍乡市蓝盾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008-03-14	100.00	政府划拨
萍乡市蓝盾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2007-08-02	100.00	政府划拨
萍乡市蓝盾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7-08-02	100.00	政府划拨
萍乡市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09	100.00	政府划拨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江西环宇工陶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产业调整，划拨股权

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芦溪县瓷土开发经销有限公司	产业调整, 划拨股权
萍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调整, 划拨股权

(四) 202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

1、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2年1-6月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6家,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江西易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2-3-18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易运通物资有限公司	2022-3-17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易哲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3-16	100.00	投资设立
萍乡市顺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6	100.00	投资设立
萍乡新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4-22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跃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4-13	100.00	政府划拨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山东绿涵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460.58	425,112.27	549,202.29	534,05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6.95	9,812.01	-	-
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130.00	-
应收账款	169,120.87	168,907.02	41,624.97	26,677.73
预付款项	71,754.19	69,249.99	51,474.53	91,210.84
其他应收款	414,497.51	421,432.93	384,339.50	347,913.84
存货	2,555,465.93	2,385,233.29	2,960,984.12	2,297,574.84
其他流动资产	2,403.04	1,936.31	1,327.54	1,569.91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846,999.06	3,481,783.83	3,989,082.95	3,298,997.9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8.99	8,848.99	29,173.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276.86
债权投资	31,400.00	33,000.00	36,2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8,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452.97	53,444.97	84,209.94	78,000.68
投资性房地产	1,641,508.75	1,606,622.81		
固定资产	29,994.08	30,950.75	50,832.93	48,961.09
在建工程	621.05	567.57	7,333.47	4,138.22
无形资产	2,391.58	1,176.77	3,016.58	490.82
长期待摊费用	3,107.83	2,997.94	1,331.57	36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52	1,228.28	768.55	75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56.65	74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941.77	1,738,838.08	213,623.67	194,130.52
资产总计	5,622,940.83	5,220,621.90	4,202,706.62	3,493,12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06.55	69,800.00	84,400.00	49,000.00
应付票据	268,026.32	162,800.00	44,863.00	4.21
应付账款	22,701.30	20,844.82	3,661.40	811.46
预收款项	-	-	-	51,281.60
合同负债	79,347.65	33,325.41	4,420.81	
应付职工薪酬	620.77	1,567.18	2,001.06	1,160.00
应交税费	5,565.66	6,667.07	7,106.21	22,058.76
其他应付款	236,827.56	233,842.25	238,576.46	130,32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64.14	496,590.05	242,443.17	47,775.59
其他流动负债	88,354.16	63,561.20	20,248.50	952.13
流动负债合计	1,231,714.12	1,088,997.99	647,720.61	303,36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9,108.56	1,375,029.56	1,391,488.78	1,335,331.00
应付债券	458,176.93	345,518.39	433,063.41	356,273.98
长期应付款	228,205.61	222,192.81	211,211.12	189,571.18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51.88	316.62	341.36	285.99
递延收益	5,137.79	5,257.02	4,309.03	3,83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880.78	1,948,314.39	2,040,413.70	1,885,300.32
负债合计	3,402,594.90	3,037,312.38	2,688,134.32	2,188,66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金	1,570,654.71	1,560,434.28	953,082.57	1,002,978.58
盈余公积	36,409.87	36,409.87	33,160.07	30,543.40
未分配利润	242,407.30	217,696.14	165,529.79	119,21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471.89	2,114,540.29	1,451,772.43	1,232,739.22
少数股东权益	70,874.05	68,769.24	62,799.88	71,72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345.93	2,183,309.53	1,514,572.30	1,304,46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22,940.83	5,220,621.90	4,202,706.62	3,493,128.45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184,219.90	428,879.83	226,778.56	149,992.32
营业收入	184,219.90	428,879.83	226,778.56	149,992.32
营业总成本		385,724.81	202,837.73	135,945.12
营业成本	168,683.35	385,724.81	202,837.73	135,945.12
税金及附加	336.82	1,191.33	228.50	113.88
销售费用	798.48	1,503.23	880.48	289.49
管理费用	6,053.91	8,612.13	7,649.79	6,557.04
研发费用	144.85	87.80	249.88	165.16
财务费用	12,377.94	2,982.74	-10,654.71	543.14
其他收益	30,660.05	29,603.00	28,885.68	19,53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88	6,838.47	2,974.75	3,81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37	1,403.7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70	-2,320.88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36.90	-4,96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	55.75	5.08	-
营业利润	26,467.46	64,357.91	55,815.52	24,765.14
加：营业外收入	65.46	38.72	37.69	61.97
减：营业外支出	280.72	204.65	178.03	355.51
利润总额	26,252.20	64,191.98	55,675.19	24,471.61
减：所得税	854.23	8,080.65	5,575.15	407.26
净利润	25,397.97	56,111.34	50,100.03	24,064.34
减：少数股东损益	550.81	695.19	1,170.82	-5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7.17	55,416.15	48,929.21	24,582.8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97.97	56,111.34	50,100.03	24,064.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5,397.97	56,111.34	50,100.03	24,06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47.17	55,416.15	48,929.21	24,58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81	695.19	1,170.82	-518.51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66.30	350,060.36	158,390.23	152,19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4.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18.47	178,546.10	188,502.33	335,1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84.77	529,580.61	346,892.56	487,37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94.59	517,440.58	436,494.54	448,6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6.23	10,821.14	9,841.17	9,70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5.83	9,735.68	2,799.93	69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06.78	194,692.36	104,993.19	297,4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23.43	732,689.76	554,128.83	756,4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8.66	-203,109.16	-207,236.26	-269,11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0.00	3,301.00	3,410.00	19,2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88	2,845.18	292.32	194.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	59.80	26.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100.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86.22	38,618.80	6,89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5.12	8,792.21	42,347.67	15,21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6.23	9,314.62	6,555.20	5,28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8.00	16,112.37	6,947.11	58,77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3.20	35,572.36	61,53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4.23	28,000.19	49,074.67	125,59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11	-19,207.98	-6,727.00	-110,37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2.00	4,008.23	5,697.17	2,189.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838.61	586,740.00	422,500.00	637,413.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2.49	157,836.98	146,482.25	172,17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493.10	748,585.21	574,679.42	811,78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44.49	384,228.22	261,948.12	340,90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67.66	115,476.10	81,657.41	94,343.47
归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21.58	154,439.63	67,474.68	30,44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33.73	654,143.94	411,080.21	465,70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9.36	94,441.27	163,599.21	346,077.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5.36	-253.52	-1,236.38	19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16.24	-128,129.39	-51,600.44	-33,228.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11.95	384,841.35	436,441.78	469,67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428.19	256,711.95	384,841.35	436,441.78

(二) 母公司报表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100,766.49	104,169.03	253,738.85	263,135.80
应收账款	34,648.76	34,648.76	-	-
预付款项	24,927.57	23,408.34	39,058.44	84,515.88
其他应收款	637,257.98	606,394.06	456,075.53	333,982.61
存货	1,028,034.72	974,738.25	1,343,085.09	1,130,449.58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5,635.53	1,743,358.44	2,091,957.91	1,813,08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6	26.86	26.8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8,400.00
债权投资	30,400.00	32,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35,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29,969.46	424,139.08	437,933.49	421,315.73
投资性房地产	850,969.28	850,969.28	-	-
固定资产	2,058.22	2,047.93	1,040.49	1,039.33
在建工程	-	-	1,353.16	1,282.42
无形资产	11.59	11.44	7.90	1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435.41	1,309,194.58	475,561.90	462,081.87
资产总计	3,139,070.94	3,052,553.02	2,567,519.81	2,275,16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	29,000.00	65,000.00	40,000.00
应付账款	8,483.13	9,517.88	0.62	0.62
预收款项	-	-	848.09	32,699.85
应付职工薪酬	0.77	-	-	-
应交税费	2,122.04	2,122.04	4,301.63	19,270.37
其他应付款	42,864.31	34,457.17	41,862.66	27,44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20.93	368,030.12	99,414.68	44,528.00
其他流动负债	83,346.77	83,346.77	-	-
流动负债合计	502,137.95	499,676.65	211,427.68	163,94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323.56	811,219.56	874,243.78	847,021.00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债券	458,176.93	345,518.39	433,063.41	356,273.98
长期应付款	117,038.00	122,540.49	133,132.22	117,03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538.49	1,279,278.44	1,440,439.41	1,320,332.98
负债合计	1,847,676.44	1,778,955.08	1,651,867.09	1,484,279.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785,263.83	775,248.40	449,801.20	571,201.20
盈余公积	34,689.83	34,689.83	31,440.03	28,823.37
未分配利润	171,440.83	163,659.70	134,411.49	110,86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394.49	1,273,597.94	915,652.72	790,8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070.94	3,052,553.02	2,567,519.81	2,275,165.74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3	56,347.48	43,567.54	38,989.57
营业成本	-	37,765.02	37,245.98	34,815.43
税金及附加	-	29.08	1.32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58.23	1,736.25	1,422.87	1,229.6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213.96	-4,222.48	-12,334.75	-203.92
投资收益	4,000.00	590.89	261.74	8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90.89	261.74	-
其他收益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10.00
资产处置收益	7.73	20.00	-	-
二、营业利润	7,803.78	34,650.49	30,493.85	16,247.37
加：营业外收入	-	0.15	-	2.21
减：营业外支出	22.65	30.59	25.59	184.02
三、利润总额	7,781.13	34,620.06	30,468.26	16,065.56
减：所得税费用	-	2,122.04	4,301.63	-
四、净利润	7,781.13	32,498.01	26,166.63	16,065.56
五、综合收益总额	7,781.13	32,498.01	26,166.63	16,065.56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3	20,853.71	41,715.78	37,08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7.14	13,000.15	25,565.93	37,97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5.37	33,853.86	67,281.71	75,0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5.10	53,326.55	155,055.94	151,04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36	1,501.36	1,166.58	1,00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33.80	1.3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8.67	153,280.24	141,586.80	84,31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9.13	212,441.95	297,810.65	236,3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3.76	-178,588.08	-230,528.94	-161,31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	3,200.00	3,200.00	21,6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	23.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6,8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33	3,223.81	4,200.00	28,49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	160.79	127.87	1,23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0.38	33,834.70	16,356.02	45,465.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42	33,995.49	16,483.89	107,7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0	-30,771.68	-12,283.89	-79,20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669.56	338,950.00	352,000.00	534,953.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16	21,310.98	115,463.75	117,0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5.72	360,260.98	467,463.75	651,99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957.00	208,708.22	154,890.53	249,25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22.58	59,474.97	39,629.63	50,77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29	10,723.35	22,427.85	53,83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59.87	278,906.54	216,948.01	353,86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5.85	81,354.44	250,515.74	298,130.4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5.36	-253.52	-1,236.38	19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63	-128,258.84	6,466.53	57,806.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63.08	227,021.92	220,555.39	162,74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96.71	98,763.08	227,021.92	220,555.39

(三) 发行人2019-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46,999.06	3,481,783.83	3,989,082.95	3,298,99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941.77	1,738,838.08	213,623.67	194,130.52
资产总计	5,622,940.83	5,220,621.90	4,202,706.62	3,493,128.45
流动负债合计	1,231,714.12	1,088,997.99	647,720.61	303,36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880.78	1,948,314.39	2,040,413.70	1,885,300.32
负债总计	3,402,594.90	3,037,312.38	2,688,134.32	2,188,66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471.89	2,114,540.29	1,451,772.43	1,232,73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345.93	2,183,309.53	1,514,572.30	1,304,461.96

表：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219.90	428,879.83	226,778.56	149,992.32
主营业务成本	168,683.35	385,724.81	202,837.73	135,945.12
主营业务利润	15,536.55	43,155.02	23,940.83	14,047.20
利润总额	26,252.20	64,191.98	55,675.19	24,471.61
减：所得税	854.23	8,080.65	5,575.15	407.26
净利润	25,397.97	56,111.34	50,100.03	24,064.34

表：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8.66	-203,109.16	-207,236.00	-269,11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11	-19,207.98	-6,727.00	-110,37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9.36	94,441.27	163,599.21	346,077.5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16.24	-128,129.39	-51,600.44	-33,228.58

表：发行人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末有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次） ¹	3.12	3.20	6.16	10.87
速动比率（次） ²	1.05	1.01	1.59	3.30
资产负债率（%） ³	60.51	58.18	63.96	6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⁴	1.09	4.07	6.64	8.58
存货周转率（次） ⁵	0.07	0.14	0.08	0.07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⁶	6.05	10.49	4.54	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⁷	0.03	0.09	0.06	0.05
EBITDA（亿元）	-	7.70	6.14	2.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	1.10	1.23	1.03
主营业务利润率（%） ⁹	8.43	10.06	10.56	9.37
净资产收益率（%） ¹⁰	1.14	2.57	3.31	1.8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其中：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11、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3.12	3.20	6.16	10.87
速动比率（次）	1.05	1.01	1.59	3.30
资产负债率（%）	60.51	58.18	63.96	62.6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0	1.23	1.0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6.74和1.97，表明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因此无法偿还到期流动负债的财务风险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之间的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造成，但不含存货影响的速动比率仍然具有较好的覆盖倍数，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66%、63.96%、58.18%和60.51%，平均值为61.60%，报告期内整体变动不大。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9-2021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3、1.23和1.10，2019年-2021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债务结构较为稳定，未来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4.07	6.64	8.58
存货周转率（次）	0.07	0.14	0.08	0.07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6.05	10.49	4.54	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9	0.06	0.05

注：2022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发行人2019-2021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的原因是因为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的增幅程度与存货增幅程度大致相当。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和性质决定了公司存货和资产总额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仍具有成长空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4,219.90	428,879.83	226,778.56	149,992.32
营业成本	168,683.35	385,724.81	202,837.73	135,945.12
营业利润	26,467.46	64,357.91	23,940.83	24,765.14
利润总额	26,252.20	64,191.98	55,675.19	24,471.61
所得税	854.23	8,080.65	5,575.15	407.26
净利润	25,397.97	56,111.34	50,100.03	24,064.34
营业利润率	8.43%	10.06%	10.56%	9.37%
净资产收益率	1.14%	2.57%	3.31%	1.84%

随着发行人项目投资效益的逐渐体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992.32 万元、226,778.56 万元、428,879.83 万元和 184,219.9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主营业务收入也会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下属商品销售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也迅速增加。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765.14 万元、

23,940.83万元、64,357.91万元和26,467.46万元。营业利润方面，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实际确认收入或成本与协议略有差异，导致该业务毛利存在一定波动；土地开发业务受出让土地性质及价格影响毛利波动较大。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1.97万元、37.69万元、38.72万元和65.46万元。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9,537.77万元、28,885.68万元、29,603.00万元和30,660.05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构成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和公共交通及燃油补贴，主要依据分别为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对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从事基础设施的专项财政补贴》（2009年）和市政府每年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公交补贴政策向公司拨款。2019年-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补贴分别为1.42亿元、2.20亿元和2.30亿元，2019年-2021年公交补贴分别为0.51亿元、0.63亿元和0.49亿元。

利润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24,064.34万元、50,100.03万元、56,111.34万元和25,397.97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3.31%、2.57%和1.14%，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土地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受工程建设的行业特点限制，且近两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经济形势低迷，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偏低。

综合看来，公司核心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收入规模及盈利呈现波动，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相对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401,184.77	529,580.61	346,892.56	487,375.95
	现金流出	230,975.75	732,689.76	554,128.83	756,494.65
	净额	-44,438.66	-203,109.16	-207,236.26	-269,11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7,785.12	8,792.21	42,347.67	15,218.99
	现金流出	20,364.23	28,000.19	49,074.67	125,597.69
	净额	-12,579.11	-19,207.98	-6,727.00	-110,37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入	673,493.10	748,585.21	574,679.42	811,780.19
	现金流出	547,633.73	654,143.94	411,080.21	465,702.61
	净额	125,859.36	94,441.27	163,599.21	346,07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716.24	-128,129.39	-51,600.44	-33,228.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5,428.19	256,711.95	384,841.35	436,441.78

在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118.70万元、-207,236.26万元、-203,109.16万元和-44,438.6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2,194.15万元、158,390.23万元、350,060.36万元和258,066.3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8,649.57万元、436,494.54万元、517,440.58万元和269,094.59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建设的项目规模逐渐扩大，多项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较大，且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超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所建项目均具有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的特点，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在建项目逐步回款，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有所改善。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在投资活动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110,378.71万元、-6,727.00万元、-19,207.98万元和-12,579.1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车辆房产等长期资产、股权类项目投资、理财支出等。

在筹资活动方面，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077.58万元、163,599.21万元、94,441.27万元和125,859.36万元。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均为正，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取得借款、发债收到的现金和股东增资为主；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筹资规模较大，融资渠道畅通，且发行人的股东给予公司较强的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项目建设周期及部分项目回款周期均较长，导致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为发行人今后的运营做好铺垫，也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五）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3,460.58	11.09%	425,112.27	8.14%	549,202.29	13.07%	534,050.77	1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6.95	0.18%	9,812.01	0.19%	-	-	-	-
应收票据	100.00	0.00%	100.00	0.00%	130.00	0.00%	-	-
应收账款	169,120.87	3.01%	168,907.02	3.24%	41,624.97	0.99%	26,677.73	0.7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71,754.19	1.28%	69,249.99	1.33%	51,474.53	1.22%	91,210.84	2.61%
其他应收款	414,497.51	7.37%	421,432.93	8.07%	384,339.50	9.15%	347,913.84	9.96%
存货	2,555,465.93	45.45%	2,385,233.29	45.69%	2,960,984.12	70.45%	2,297,574.84	65.77%
其他流动资产	2,403.04	0.04%	1,936.31	0.04%	1,327.54	0.03%	1,569.91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846,999.06	68.42%	3,481,783.83	66.69%	3,989,082.95	94.92%	3,298,997.93	9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8.99	0.20%	8,848.99	0.17%	29,173.97	0.69%	22,276.86	0.64%
债权投资	31,400.00	0.56%	33,000.00	0.63%	36,200.00	0.86%	38,400.00	1.10%
长期股权投资	54,452.97	0.97%	53,444.97	1.02%	84,209.94	2.00%	78,000.68	2.23%
投资性房地产	1,641,508.75	29.19%	1,606,622.81	30.77%	-	-	-	-
固定资产	29,994.08	0.53%	30,950.75	0.59%	50,832.93	1.21%	48,961.09	1.40%
在建工程	621.05	0.01%	567.57	0.01%	7,333.47	0.17%	4,138.22	0.12%
无形资产	2,391.58	0.04%	1,176.77	0.02%	3,016.58	0.07%	490.8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107.83	0.06%	2,997.94	0.06%	1,331.57	0.03%	365.8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52	0.02%	1,228.28	0.02%	768.55	0.02%	750.40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756.65	0.02%	746.65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941.77	31.58%	1,738,838.08	33.31%	213,623.67	5.08%	194,130.52	5.56%
资产总计	5,622,940.83	100.00%	5,220,621.90	100.00%	4,202,706.62	100.00%	3,493,128.45	100.00%

1、总体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土地资产的增加以及子公司的无偿划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93,128.45万元、4,202,706.62万元、5,220,621.90万元和5,622,940.83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220,621.90万元，较2020年增长24.22%，主要系公司将持有准备增值后对外转让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构成，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44%、94.92%、66.69%和68.4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56%、5.08%、33.31%和31.58%。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2020年末下降了约29个百分点，主要系自2021年12月31日起，将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因此部分原计入存货科目的资产转入非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的比例，符合发行人所属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行业特点。

2、总体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06.55	2.81%	69,800.00	2.30%	84,400.00	3.14%	49,000.00	2.24%
应付票据	268,026.32	7.88%	162,800.00	5.36%	44,863.00	1.67%	4.21	0.00%
应付账款	22,701.30	0.67%	20,844.82	0.69%	3,661.40	0.14%	811.46	0.04%
预收账款	-	-	-	-	-	-	51,281.60	2.34%
合同负债	79,347.65	2.33%	33,325.41	1.10%	4,420.81	0.16%	-	-
应付职工薪酬	620.77	0.02%	1,567.18	0.05%	2,001.06	0.07%	1,160.00	0.05%
应交税费	5,565.66	0.16%	6,667.07	0.22%	7,106.21	0.26%	22,058.76	1.01%
其他应付款	236,827.56	6.96%	233,842.25	7.70%	238,576.46	8.88%	130,322.41	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64.14	12.77%	496,590.05	16.35%	242,443.17	9.02%	47,775.59	2.18%
其他流动负债	88,354.16	2.60%	63,561.20	2.09%	20,248.50	0.75%	952.13	0.0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31,714.12	36.20%	1,088,997.99	35.85%	647,720.61	24.10%	303,366.16	1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9,108.56	43.47%	1,375,029.56	45.27%	1,391,488.78	51.76%	1,335,331.00	61.01%
应付债券	458,176.93	13.47%	345,518.39	11.38%	433,063.41	16.11%	356,273.98	16.28%
长期应付款	228,205.61	6.71%	222,192.81	7.32%	211,211.12	7.86%	189,571.18	8.66%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251.88	0.01%	316.62	0.01%	341.36	0.01%	285.99	0.01%
递延收益	5,137.79	0.15%	5,257.02	0.17%	4,309.03	0.16%	3,838.18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880.78	63.80%	1,948,314.39	64.15%	2,040,413.70	75.90%	1,885,300.32	86.14%
负债合计	3,402,594.90	100.00%	3,037,312.38	100.00%	2,688,134.32	100.00%	2,188,666.49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88,666.49万元、2,688,134.32万元、3,037,312.38万元和3,402,594.90万元。从负债总额来看，公司负债规模逐年上升，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6.14%、75.90%、64.15%和63.80%，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符合发行人所从事项前期投入较大、回报期较长的特点。融资需求的扩大推动了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的上升。

（六）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	13.51%	300,000.00	13.74%	300,000.00	19.81%	80,000.00	6.13%
资本公积	1,570,654.71	70.74%	1,560,434.28	71.47%	953,082.57	62.93%	1,002,978.58	76.89%
盈余公积	36,409.87	1.64%	36,409.87	1.67%	33,160.07	2.19%	30,543.40	2.34%

未分配利润	242,407.30	10.92%	217,696.14	9.97%	165,529.79	10.93%	119,217.24	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471.89	96.81%	2,114,540.29	96.85%	1,451,772.43	95.85%	1,232,739.22	94.50%
少数股东权益	70,874.05	3.19%	68,769.24	3.15%	62,799.88	4.15%	71,722.74	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345.93	100.00%	2,183,309.53	100.00%	1,514,572.30	100.00%	1,304,461.96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1,304,461.96万元、1,514,572.30万元、2,183,309.53万元和2,220,345.93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8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和300,000.00万元。2020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0.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20,000.00万元，由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002,978.58万元、953,082.57万元、1,560,434.28万元和1,570,654.71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政府划拨的股权及其他资产注入。

3、盈余公积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30,543.40万元、33,160.07万元、36,409.87万元和36,409.87万元，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每年按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9,217.24万元、165,529.79万元、217,696.14万元和242,407.30万元。2019-2022年6月，公司持续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1,977,951.74万元、2,382,502.48万元、2,561,107.79万元和2,780,708.78万元。

2021年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为2,561,107.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4.32%，包括应付债券、金融机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短期借款	95,606.55	69,800.00	84,400.00	49,000.00
长期借款	1,479,108.56	1,375,029.56	1,391,488.78	1,335,33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64.14	496,590.05	242,443.17	47,775.5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84,946.99	51,976.99	19,896.00	-
长期应付款（除专项应付款外）	228,205.61	222,192.81	211,211.12	189,571.18
应付债券	458,176.93	345,518.39	433,063.41	356,273.98
有息债务合计	2,780,708.78	2,561,107.79	2,382,502.48	1,977,951.7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担保或抵押情况
1	19萍发B2022	美元债	190,930.18	4.95%	2019年5月-2022年4月	信用
2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2,012.00	4.15%	2016年10月-	质押

序号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担保或抵押情况
	江西省分行				2041年10月	
3	20萍城投	企业债	89,408.57	6.50%	2020年9月-2027年9月	信用
4	21萍乡城投MTN001	中期票据	79,870.00	5.69%	2021年1月-2023年1月	信用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银行借款	78,400.00	4.15%	2016年7月-2036年7月	抵押、质押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69,900.00	8.50%	2019年1月-2025年1月	保证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66,667.00	5.64%	2016年12月-2023年12月	信用
8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银行借款	66,000.00	4.90%	2017年12月-2032年12月	质押
9	萍乡市房产管理局	委托贷款	60,384.00	3.34%	2019年7月-2024年7月	信用
1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银行借款	58,880.00	4.90%	2018年6月-2033年6月	质押

(二) 借款方式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占比
抵押借款	-	-	456,070.00	-	6,201.95	462,271.95	18.05
保证借款	48,000.00	-	313,450.00	-	11,190.19	372,640.19	14.55
信用借款	20,000.00	51,976.99	819,936.56	579,339.77	228,092.33	1,699,345.65	66.35
质押借款	1,800.00	-	25,050.00	-	-	26,850.00	1.05
合计	69,800.00	51,976.99	1,614,506.56	579,339.77	245,484.47	2,561,107.79	100.00

(三) 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不含一年以内到期)	应付债券 (不含一年以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不含一年以内到期)	合计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9,800.00	496,590.05	51,976.99	-	-	-	618,367.04	24.14
1-2年(含2年)	-	-	-	235,192.78	151,481.67	11,861.97	398,536.42	15.56
2-3年(含3年)	-	-	-	202,125.00	68,524.69	125,471.08	396,120.77	15.47
3-4年(含4年)	-	-	-	126,098.78	11,800.00	17,012.49	154,911.27	6.05
4-5年(含5年)	-	-	-	115,418.00	11,800.00	25,639.49	152,857.49	5.97
5年以上	-	-	-	696,195.00	101,912.03	42,207.78	840,314.81	32.81
合计	69,800.00	496,590.05	51,976.99	1,375,029.56	345,518.39	222,192.81	2,561,107.80	100.00

(四)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本期债券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期间为2023年至2027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还规模	618,367.04	398,536.42	396,120.77	154,911.27	152,857.49	189,916.54	650,398.26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47,278.00	176,191.78	156,558.00	106,098.78	115,418.00	95,708.00	600,487.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61,499.00	59,001.00	45,567.00	20,000.00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如有)	273,798.37	151,481.67	68,524.69	11,800.00	11,800.00	92,208.57	9,703.46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融资租赁贷款)	35,791.67	11,861.97	125,471.08	17,012.49	25,639.49	1,999.97	40,207.80
本期债券本金偿付	-	-	-	-	-	105,000.00	-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按6.50%测算)	-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
合计	618,367.04	405,361.42	402,945.77	161,736.27	159,682.49	301,741.54	650,398.26

七、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95.76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3.13%，被担保企业目前运营状态良好，未来代偿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	是否出现代偿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合计	担保到期日
江西省萍乡市嘉卉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3,700.00	63,700.00	2023-03-03
			否	保证担保	60,000.00		2025-12-07
芦溪县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2,000.00	4,000.00	2024-08-16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24-11-22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24-11-22
芦溪县江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15,000.00	15,000.00	2031-09-17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19,000.00	62,215.87	2022-12-21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26-09-26
			否	保证担保	125.00		2026-09-26
			否	保证担保	590.87		2026-09-29
			否	保证担保	12,500.00		2037-05-18
			否	保证担保	8,400.00		2037-06-18
			否	保证担保	4,100.00		2037-06-18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2040-11-30
			否	保证担保	6,500.00		2040-12-01
莲花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8,060.00	16,153.00	2037-06-22
			否	保证担保	4,090.00		2037-06-22
			否	保证担保	4,003.00		2037-06-22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	是否出现代偿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合计	担保到期日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2,000.00	451,850.00	2022-07-15
			否	保证担保	2,000.00		2022-10-15
			否	保证担保	2,000.00		2023-01-15
			否	保证担保	2,000.00		2023-04-15
			否	保证担保	8,250.00		2023-05-30
			否	保证担保	28,000.00		2024-07-10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2024-07-10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2024-07-10
			否	保证担保	23,800.00		2024-12-30
			否	保证担保	16,000.00		2026-01-03
			否	保证担保	8,000.00		2026-01-03
			否	保证担保	60,000.00		2037-08-27
			否	保证担保	15,200.00		2037-08-27
			否	保证担保	400.00		2037-08-27
			否	保证担保	66,200.00		2038-06-25
			否	保证担保	16,500.00		2038-06-25
			否	保证担保	12,500.00		2039-07-20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2039-07-20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2039-07-20
			否	保证担保	8,000.00		2039-07-20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	是否出现代偿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合计	担保到期日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39-07-20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39-07-20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39-07-20
			否	保证担保	500.00		2039-07-20
			否	保证担保	15,000.00		2040-07-20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2040-07-20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2040-07-20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40-07-20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40-07-20
			否	保证担保	500.00		2040-07-20
			否	保证担保	23,000.00		2027-12-31
			否	保证担保	25,000.00		2031-06-21
			否	保证担保	12,000.00		2028-12-01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30-12-23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30-12-23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30-12-23	
否	保证担保	2,500.00				2030-12-23	
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46,000.00	2029-12-28
			否	保证担保	13,000.00		2029-12-28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	是否出现代偿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合计	担保到期日
			否	保证担保	8,000.00		2029-12-28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29-12-28
萍乡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7,500.00	8,400.00	2026-10-18
			否	保证担保	900.00		2022-12-09
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16,400.00	50,574.02	2036-07-26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2036-07-26
			否	保证担保	3,000.00		2024-03-21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38-04-20
			否	保证担保	6,174.02		2025-06-22
			否	保证担保	14,000.00		2025-06-27
萍乡市杨岐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27,500.00	27,500.00	2023-05-16
江西福义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480.00	480.00	2022-11-04
上栗县妇幼保健院	事业单位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2,295.00	2,295.00	2024-02-09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16,250.00	104,900.00	2035-01-17
			否	保证担保	16,250.00		2035-01-17
			否	保证担保	7,900.00		2035-01-17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2040-09-03
			否	保证担保	18,500.00		2040-09-03
			否	保证担保	10,000.00		2040-09-03
			否	保证担保	6,000.00		2040-09-03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	是否出现代偿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合计	担保到期日
			否	保证担保	2,000.00		2040-09-03
			否	保证担保	500.00		2040-09-03
			否	保证担保	3,000.00		2040-09-03
			否	保证担保	4,500.00		2025-01-04
上栗县中医院	事业单位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1,160.00	3,360.00	2023-11-16
			否	保证担保	2,200.00		2023-05-29
上栗县佳诚旅游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15,200.00	15,200.00	2027-03-29
武功山风景名胜区鑫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15,000.00	2041-11-17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41-11-17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2041-11-17
芦溪县浩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900.00	900.00	2022-12-09
芦溪县瓷土开发经销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800.00	800.00	2022-12-09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2,800.00	2,800.00	2022-07-11
萍乡市建弘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7,000.00	14,000.00	2023-06-13
			否	保证担保	7,000.00		2023-06-16
江西冠博建设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良好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5,000.00	2023-06-23
合计	-	-	-	-	957,627.89	957,627.89	-

注：1、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栗县投资公司。

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或有负债，如果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担保债务到期无法按时偿付本息，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财务状况将造成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杨岐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发行人作为萍乡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的市属国有企业，自身承担了萍乡市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投融资管理，还利用自身信用为萍乡市下辖区县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部分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主要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代偿的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的审批流程及决策权限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对外担保事项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保持对被担保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持续跟踪。如被担保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或发生对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担保方提前归还借款、提供反担保措施等方式以控制自身的代偿风险。

2、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456,291.08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298,032.38 万元，受限的存货 11,656.98 万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1,146,601.7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占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25.90%。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受限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032.38	20.47%	用于担保或质押的定期存单、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11,656.98	0.80%	用于贷款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	1,146,601.71	78.73%	用于贷款担保的不动产权
合计	1,456,291.08	100.00%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本企业关联方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条“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条“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芦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莲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上栗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萍乡武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芦溪县易尚供应链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江西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15.25	1,577.05	1,437.05
合计	-	2,015.25	1,577.05	1,437.05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1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萍乡市中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0	2021-04-30	2031-04-06
萍乡市兴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1-08-30	2041-05-27
萍乡市兴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1-05-28	2041-05-27
江西易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000.00	2021-01-29	2022-01-07
萍乡市中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06-10	2031-04-26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500.00	2021-12-01	2022-12-0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萍乡城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	2021-07-29	2022-07-29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21-09-07	2022-09-06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21-11-22	2022-11-21
萍乡市锦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700.00	2020-03-05	2023-03-03
合计	/	61,700.00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1.84	1,349.56	1,752.89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03.16	-	-
其他应收款	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3	41.13
其他应收款	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5,900.00	66.99	66.99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燃气公司	29.78	-	75.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8,143.76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64	4.50	219.77
其他应收款	芦溪县易尚供应链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13	0.13	0.10
其他应收款	莲花县财政局	-	310.45	-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鼎鑫置业有限公司	-	-	3,677.68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江西国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2.09	544.41	247.58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37.46	-	-
其他应付款	莲花县财政局	-	-	1,160.00
其他应付款	上栗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5.75	-	-
其他应付款	芦溪县易尚供应链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应付款	芦溪博能直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4	2.54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作，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交易范围、定价机制、决策权限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

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行人的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2-7-28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2-6-2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2-6-2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2-1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7-29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06-2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03-1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11-06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7-15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06-2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9-06-28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06-25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评级结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2 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优势

1、近年来，萍乡市经济财政实力逐年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在推进萍乡市城市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持续得到当地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本期债券拟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及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是偿债资金来源的有益补充，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5、萍乡投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需较大资本投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以开发成本与土地使用权为主的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很高，受限资产规模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3、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在总有息债务中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4、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担保比率较高，被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小微企业投放委托贷款，由于小微企业信用资质普遍较差，抗风险能力较低，且数量较多，贷款期限分散，资金管理难度较大，目前尚未确定小微企业投放名单，若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偿还贷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西银行、兴业银行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15.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21.15 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1.15	7.85
渤海银行	13.09	5.26
赣州银行	1.80	1.80
工商银行	11.26	10.26
光大银行	18.00	8.26
广发银行	3.00	0.90
国开行	92.61	72.44
建设银行	12.20	1.00
江西银行	22.08	19.89
交通银行	5.23	5.03
九江银行	21.30	21.30
农发行	42.68	32.15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平安银行	3.40	1.30
上饶银行	3.00	3.00
兴业银行	15.70	10.80
邮政银行	6.50	3.54
中信银行	12.00	4.00
中国银行	4.65	3.88
华夏银行	8.10	2.87
萍乡农商行	1.62	1.62
进出口银行	6.00	4.00
合计	315.37	221.15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

五、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71.0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22 萍乡城投 SCP001	2022-06-20	2023-03-17	4.00	4.00	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萍乡城投 4.5% N20250306	2022-04-06	2025-03-06	15.57	16.26	4.50	境外债
22 萍乡 02	2022-03-16	2024-03-18	8.00	7.98	5.47	私募债
21 萍乡城投 MTN002(乡村振兴)	2021-10-26	2026-10-28	2.00	1.99	5.89	一般中期票据
21 萍乡城投 SCP001	2021-10-12	2022-07-10	4.00	4.00	4.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萍投专项债	2021-04-29	2028-05-06	5.00	4.97	6.50	一般企业债
21 萍乡城投 MTN001	2021-01-22	2026-01-26	8.00	7.99	5.69	一般中期票据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20萍投专项债	2020-09-18	2027-09-22	9.00	8.94	6.50	一般企业债
20萍乡01	2020-04-23	2023-04-27	5.00	4.99	5.50	私募债
19萍乡02	2019-11-08	2022-11-11	4.30	4.29	5.95	私募债
19萍乡01	2019-11-08	2024-11-11	5.70	5.67	6.50	私募债
合计	-	-	70.57	71.08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经于2017年10月份偿还了2010年发行的企业债券（“10萍乡债”）本金8亿元，2019年12月份偿还了2012年发行的企业债券（“12萍乡债”）本金12亿元，2019年8月份偿还了2016年发行的企业债券（“16萍乡债01”）本金10亿元，2020年7月偿还了2017年发行的公司债（“17萍乡01”）本金5亿元，2022年4月偿还了2019年发行的美元债（“萍乡城投4.95% N20220429”）本金3亿美元。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八条 本期债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9-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承担国有资产的资本运营管理；对城市开发、城乡建设、规划设计、产业投资、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民生事业领域开展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与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景区开发建设及运营；规划、设计、勘测及相关咨询服务；产业投资；文化旅游领域投资；商贸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担保人 100% 股权，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主要业务情况

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萍乡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主要从事萍乡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商品销售和租赁业务，同时还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以及公共交通服务等公用事业

运营业务。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4485号）。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447,651.10	7,534,619.77
净资产	3,758,624.33	3,438,517.02
资产负债率（%）	55.51	54.36
流动比率（次）	3.57	3.49
速冻比率（次）	1.44	1.33
营业收入	251,159.30	566,990.61
利润总额	33,650.15	87,947.97
净利润	31,701.95	77,27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497.15	76,394.02
营业毛利率（%）	12.12	1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4.65
存货周转率（次）	0.07	0.17
净资产收益率（%）	0.84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7.06	-186,39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10.24	-149,7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54.69	351,176.84

注：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149.07	738,79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6.95	9,812.01
应收票据	2,034.05	514.60
应收账款	187,499.31	188,961.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7,885.02	87,566.55
其他应收款	670,508.15	689,436.10
存货	3,162,379.79	2,869,34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089.90	46,385.66
流动资产合计	5,310,742.24	4,635,616.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400.00	3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176.00	1,136.52
长期股权投资	190,691.28	194,67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755.36	168,06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	1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26,455.49	1,790,411.82
固定资产	196,169.45	200,165.34
在建工程	64,352.91	50,195.49
无形资产	341,529.82	194,878.67
长期待摊费用	2,015.27	9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57	2,72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297.71	246,79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6,908.86	2,899,003.24
资产总计	8,447,651.10	7,534,61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176.55	170,417.2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7,276.32	230,978.63
应付账款	34,262.36	38,981.2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7,966.22	46,410.38
应付职工薪酬	912.20	1,858.72
应交税费	34,411.87	33,239.84
其他应付款	200,720.92	173,465.8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780.97	545,539.45
其他流动负债	111,160.11	85,971.38
流动负债合计	1,488,667.51	1,326,86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5,370.72	2,040,238.31
应付债券	507,758.15	388,074.49
长期应付款	331,707.30	335,22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51.88	316.62
递延收益	5,271.20	5,39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359.25	2,769,239.97
负债合计	4,689,026.76	4,096,102.7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973,150.64	2,682,409.18
未分配利润	402,465.66	374,59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75,616.30	3,357,005.35
少数股东权益	83,008.04	81,511.67
股东权益合计	3,758,624.33	3,438,517.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47,651.10	7,534,619.77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1,159.30	566,990.61
营业成本	220,714.57	506,683.18
税金及附加	1,091.58	2,863.73
销售费用	2,988.16	1,595.20
管理费用	15,431.93	16,748.01
研发费用	144.85	87.80
财务费用	24,173.43	22,705.98
其中：利息费用		31,367.26
其中：利息收入		5,465.27
其他收益	47,202.72	57,11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47	16,99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36.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37	1,40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40	-3,85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	140.06
营业利润	34,310.66	88,115.71
加：营业外收入	75.33	70.59
减：营业外支出	735.83	238.32
利润总额	33,650.15	87,947.97
所得税费用	1,948.20	10,674.10
净利润	31,701.95	77,273.8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01.95	77,273.8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97.15	76,394.0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0	879.86
综合收益总额	31,701.95	77,27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97.15	76,39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80	879.86

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28.30	472,05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89	97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23.95	230,2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26.14	703,25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794.61	719,68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8.09	13,60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8.08	12,22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72.42	144,1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23.19	889,6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7.06	-186,39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60.00	22,3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47	8,46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	6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	66,96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1.71	97,7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14.94	108,49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7.00	131,383.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7,57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1.94	247,50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10.24	-149,7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362.97	52,693.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2.00	3,512.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249.09	989,59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2.49	225,21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334.56	1,267,50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444.63	569,483.2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28.94	146,54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06.31	200,30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79.87	916,3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54.69	351,176.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6	-25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22.03	14,81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91.13	447,57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713.16	462,391.13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为113.71亿元，占其2022年6月末净资产的30.25%，担保规模较大。被担保对象主要为萍乡市及下属莲花县、芦溪县的部分国有企业，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正常。

表：截至2022年6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萍乡市山口岩水利枢纽工程开发公司	4,400.00	2013/2/7	2027/2/4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	2019/12/23	2032/12/1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9,750.00	2020/4/27	2030/4/26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20	2027/11/19
萍乡市农业农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0/11/19	2023/11/18
萍乡市农业农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2021/2/8	2026/2/7
萍乡市农业农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21/3/29	2024/3/17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5/24	2038/5/19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	2021/12/24	2033/12/21
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2/28	2028/12/27
江西武功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5/31	2022/11/30

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0.00	2019/12/30	2024/11/20
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4/13	2026/4/12
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7/13	2029/7/11
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9.86	2021/10/29	2026/4/15
江西武功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	2021/11/11	2036/11/10
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7	2027/6/7
江西省萍乡市嘉卉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2020/3/4	2023/3/3
江西省萍乡市嘉卉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12/6	2025/12/7
芦溪县人民医院	2,000.00	2021/8/26	2024/8/16
芦溪县人民医院	1,000.00	2021/11/24	2024/11/22
芦溪县人民医院	1,000.00	2021/11/30	2024/11/22
江西福义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2021/11/8	2022/11/4
芦溪县江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24	2031/9/17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2015/12/30	2022/12/21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3	2026/9/26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2016/9/29	2026/9/26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0.87	2016/9/29	2026/9/29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2017/5/26	2037/5/18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2017/6/29	2037/6/18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	2017/10/31	2037/6/18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	2040/11/30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2021/1/1	2040/12/1
莲花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60.00	2017/7/28	2037/6/22
莲花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0.00	2017/6/28	2037/6/22
莲花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3.00	2017/9/28	2037/6/22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2/24	2030/12/23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18	2022/7/15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18	2022/10/15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18	2023/1/15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8/4/18	2023/4/15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	2018/5/30	2023/5/3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7/23	2024/7/1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27	2024/7/1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16	2024/7/1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0	2020/3/20	2024/12/3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5/6	2026/1/3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4	2026/1/3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9/30	2037/8/27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	2017/9/27	2037/8/27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7/8/30	2037/8/27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66,200.00	2019/1/30	2038/6/25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2018/6/28	2038/6/25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2021/12/29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3/1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6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1/27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0/7/28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28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19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0/7/21	2039/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8/12	2040/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5/28	2040/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2/26	2040/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4	2040/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0/7/28	2040/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0/7/21	2040/7/20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2021/1/4	2027/12/31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8/23	2031/6/21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12/3	2028/12/1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2/10	2030/12/23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17	2030/12/23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	2030/12/23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21/3/17	2030/12/23
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30	2029/12/28
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22/1/7	2029/12/28
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2/2/24	2029/12/28
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4/27	2029/12/28
萍乡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	2021/10/26	2026/10/18
萍乡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2021/12/11	2022/12/9
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0	2016/7/28	2036/7/26
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2	2036/7/26
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22	2024/3/21
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1/4/25	2038/4/20
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74.02	2020/6/24	2025/6/22
萍乡市现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6/28	2025/6/27
萍乡市杨岐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	2016/5/18	2023/5/16

上栗县妇幼保健院	2,295.00	2017/2/13	2024/2/9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17/2/16	2035/1/17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17/1/20	2035/1/17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	2017/3/28	2035/1/17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2/26	2040/9/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2021/12/19	2040/9/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4	2040/9/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1/2/3	2040/9/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20/9/24	2040/9/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0/9/4	2040/9/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3	2040/9/3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1/1/4	2025/1/4
上栗县中医院	1,160.00	2020/11/17	2023/11/16
上栗县佳诚旅游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5,200.00	2022/3/30	2027/3/29
上栗县中医院	2,200.00	2022/5/30	2023/5/29
芦溪县浩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021/12/11	2022/12/9
芦溪县瓷土开发经销有限公司	800.00	2021/12/11	2022/12/9
南昌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021/7/15	2022/7/11
萍乡市建弘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2/6/14	2023/6/13
萍乡市建弘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2/6/17	2023/6/16
江西冠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24	2023/6/23
合计	1,137,127.75	-	-

五、担保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担保人未曾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如下：

表：除发行人外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名义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主体/债项评级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萍乡国资 SCP001	公募	2022-07-29	270 天	3.70	4.80	AA/-
	21 萍资 01	私募	2021-12-29	3 年	6.00	5.00	AA/AAA
	21 萍乡国资 SCP001	公募	2021-12-01	270 天	5.30	2.00	AA/-

六、担保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

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一）担保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担保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5 家，发行人为担保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除发行人外，担保人合并范围内其他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除发行人外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2	萍乡武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	萍乡市自然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	萍乡市投资公司	5,000.00	100.00
5	萍乡市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二）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担保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753.46 亿元和 844.77 亿元，合并口径净资产分别为 343.85 亿元和 375.86 亿元。担保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2% 和 62.8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8% 和 37.13%。

担保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6,149.07	13.45	738,791.45	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6.95	0.12	9,812.01	0.13
应收票据	2,034.05	0.02	514.6	0.01
应收账款	187,499.31	2.22	188,961.30	2.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7,885.02	1.28	87,566.55	1.16
其他应收款	670,508.15	7.94	689,436.10	9.15
存货	3,162,379.79	37.44	2,869,348.86	3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800.00	0.06
其他流动资产	34,089.90	0.40	46,385.66	0.62
流动资产合计	5,310,742.24	62.87	4,635,616.54	61.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400.00	0.37	33,000.00	0.44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176.00	0.01	1,136.5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90,691.28	2.26	194,670.96	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755.36	2.40	168,061.37	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	0.19	16,000.00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826,455.49	21.62	1,790,411.82	23.76
固定资产	196,169.45	2.32	200,165.34	2.66
在建工程	64,352.91	0.76	50,195.49	0.67
无形资产	341,529.82	4.04	194,878.67	2.59
长期待摊费用	2,015.27	0.02	968.6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57	0.04	2,723.79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297.71	3.09	246,790.61	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6,908.86	37.13	2,899,003.24	38.48
资产总计	8,447,651.10	100.00	7,534,619.77	100.00

(三) 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73.30 亿元，占担保人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 23.00%，占净资产的 50.40%。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担保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74	担保或质押的定期存单、保证金等
存货	8.60	贷款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17.04	贷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80	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17.18	贷款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0.95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173.30	-

七、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并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二）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公司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债券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十）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注册/备案并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担保人

所在地提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

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淼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杨娟

电话号码：0799-6662376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一、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

（一）一般规定

公司应当指定至少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牵头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相关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在相关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重大信息之前，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

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应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并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二) 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标准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将拟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地点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及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得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公司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三) 重大信息的搜集、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出现以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上报至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负责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拟定信息披露公告，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做出书面说明。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说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公告。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对外发布，亦不得在内部刊物、办公平台上登出。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每期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每期发行前，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场所披露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信用评级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若发行人不能按要求进行定期披露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未定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披露时间等。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权代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一）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

（三）督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当根据《2021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召集、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代理债券持有人主张债权（包括诉讼与仲裁）。

（六）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最大限度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代理职责或者通过履行代理职责获悉的有关信息为自己

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会损害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主体的合法利益的利益。

(七) 当发行人不能按时偿付本息及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 应及时(在发现该不利情形发生后 15 日内)提醒发行人, 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八) 因债权代理人过错造成债券持有人和 / 或发行人损失的, 债权代理人应当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九) 如发生确实不能继续承担债券代理工作的事由, 债权代理人可以申请辞任, 但应当遵循《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辞任程序。

(十) 非依《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债权代理人不得被解聘。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 债券持有人性质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组成, 为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形成统一意见而召集的临时决议机构, 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力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 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 就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不参与和违法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 可

就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决议。

（三）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当有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问题作出决议：

- 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 3、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 5、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 6、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7、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 8、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议；
- 2、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提议；
- 3、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上述机构或人士在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有明确的可供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负责召集；

2、债权人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召开方式、表决事项等内容；

若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负责召集或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债券登记日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债权人代理人；

(3)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权人代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六）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的未

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形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 3、通讯开会指以传真、邮寄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债权代理人确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主持。如果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2)债权代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会议召集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通讯开会方式

(1)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当制作会议通知和表决票。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召开方式、表决截止日期等事项。表决票应当逐项列明表决事项、要求填列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以及表决票的填写要求说明。

(2)由债权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随会议通知送达表决票。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出会议通知回执视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应当将填写符合规定的表决票、会议通知回执和有效的身份证件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债权人代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应当核对债券持有人身份是否和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记录相符合。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 100 元债券面额为一表决权。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 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①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②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③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④拟变更、解聘债权人代理人；

⑤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⑥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①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约定；

②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③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十）会议决议的生效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生效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外，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同意该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或 / 和利息；
- 2、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应收账款债务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按时还本付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权代理协议》之规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法定代表人：康辉

联系人：杨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联系电话：0799-6662376

传真：0799-6662376

邮政编码：34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黄美其、顾彦召、张涵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12层西厅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662

传真：0755-23955209

邮政编码：518040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冬、刘雨晴、田锦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三、簿记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黄美其、顾彦召、张涵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12层西厅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662

传真：0755-23955209

邮政编码：51804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4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陈红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汤孟强、江正元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86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张佳君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外围大厦 A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89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王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15879118620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八、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委托贷款银行/债权代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负责人：唐一鸣

联系人：蒋慧

电话：0791-86688702

传真：0791-86712706

邮编：33000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负责人：唐一鸣

联系人：蒋慧

电话：0791-86688702

传真：0791-86712706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西路 1009 号

负责人：彭鹏

联系人：丁晶晶

电话：18679161953

传真：0791-85791909

邮编：330200

3、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住所：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北路 121 号

负责人：欧阳露

联系人：刘永迪

电话：0799-7191990

邮编：337000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查阅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1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 （七）《2021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九）《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十）《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 （十一）《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 （十二）本期债券的担保函、担保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法定代表人：康辉

联系人：杨娟

联系地址：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联系电话：0799-6662376

传真：0799-6662376

邮政编码：337000

（二）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黄美其、顾彦召、张涵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12层西厅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662

传真：0755-23955209

邮政编码：518040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
债券发行网点表

省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	1	万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一部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科技大 厦西座12层	顾彦召	0755-82830333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